|  |
| --- |
|  |

**（二）教师岗位招聘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岗位** | **人数** | **学历** | **学科专业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专任教师（一） | 6 | 博士研究生 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机械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工业工程（质量方向）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安全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方向 |  |
| 2 | 专任教师（二） | 3 | 博士研究生 | 管理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法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 |  |
| 3 | 专任教师（三） | 1 | 博士研究生 | 生物学、食品质量与安全 |  |
| 4 | 理工科系专任教师 | 20 | 硕士研究生 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电子工程、机械设计及理论、控制工程、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、质量管理、可靠性技术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、安全工程等方向 | 有企业经历或实践经验者优先 |
| 5 | 经管人文系专任教师 | 15 | 硕士研究生 | 工商管理、应用经济学、国际贸易、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营销管理、金融工程、现代汉语、外国文学、商务英语、法学、设计艺术学、工业设计、摄影摄像、广告设计、阿拉伯语等方向 | 有实践经验者优先 |
| 6 | 思政系列专任教师 | 10 | 硕士研究生 | 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历史学、政治学、哲学、心理学等方向 |  |
| 7 | 骨干教师 | 10 | 硕士研究生 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机械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质量管理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安全科学与工程、管理学、经济学等本校主要学科相关专业 |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职业能力证书,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或业绩。 |
| 小计 | 65 |  |  |  |

 备注：

1、博士年龄不超过 40 周岁，硕士不超 35 周岁，骨干教师不超过45周岁，博士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